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984號

原告 先鋒環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和

訴訟代理人 林熙武

被告 永鼎國璽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仟肆佰貳拾肆元，
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

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
後伍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
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莊雅萍